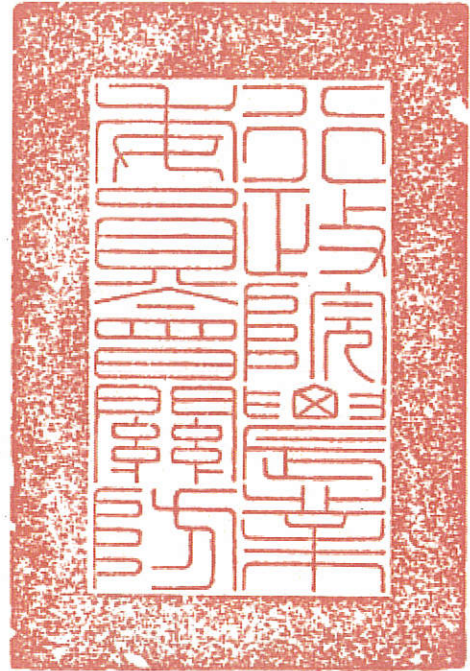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務字第1101740347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110年度全國採伐計畫書（第2期）

依據：森林法第15條及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5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0年度（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）全國採伐計畫書（第2期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各主管機關及管理經營機關於核發採運許可證前，請注意下列事項，並依「森林法」、「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」及「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」處理：
 - （一）有「森林法」第10條各款情形者，應限制伐採。
 - （二）屬保安林者，依「森林法」第30條規定，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，及符合「保安林經營準則」第8條各款情形之一。
 - （三）屬國有林者，無「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」第5條第3項規定：「林地難於復舊造林或採伐有妨礙水土保持之虞者，其竹木不得予以處分。」之情形。
 - （四）無「臺灣森林經營管理方案」第8點第2項：「全面禁伐天

然林、水庫集水區保安林、生態保護區、自然保留區、國家公園、及無法復舊造林者。」同點第3項：「實驗林或試驗林，非因研究或造林撫育之需要，不得砍伐。」等情形。

(五)無都市計畫區（含水源特定區等）計畫內禁止採伐情形。

(六)作業別為皆伐者，依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16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規定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，應檢具環境影響評估證明。

(七)無其他法令禁止採伐情形。

主任委員 陳吉仲

裝

訂

線